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张继国	
汪献忠	

2021年12月